

以高水平安全治理赋能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守正创新、提质增效、融合发展，统筹政府与市场、供给与需求、保护与开发、国内与国际、发展与安全，着力完善现代旅游业体系，加快建设旅游强国，让旅游业更好服务美好生活、促进经济发展、构筑精神家园、展示中国形象、增进文明互鉴。”安全是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面向旅游强国、世界旅游目的地建设目标，湖南文旅产业发展持续升温，大客流、高密度已成为全省重点景区节假日的新常态。构建事前预防、事中处置、事后复盘的全周期风险处置机制，既是守护游客生命安全的内在要求，也是助推湖南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

坚持关口前移，夯实源头安全防控根基。源头预防是景区全周期安全治理的首要环节。应聚焦特种设备运行、山地水域环境、气象客流耦合等关键环节，常态化开展全覆盖隐患排查，动态梳理、分类管控各类风险点位。抓实索道、观光电梯等高频设备运维工作，坚持日常巡查、定期检修，杜绝设备带病运行。结合山岳、河湖景区资源禀赋差异，持续排查山体滑坡、水域通航等自然隐患。立足大客流涌现规律，科学研判其趋势，提前做好高峰应对准备，完善分时段预约、错峰入园等流量调控机制，切实将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持续优化预警发布方式，采用简洁直观、操作性强的避险指引，以精准信息

持续深入开展全民安全教育

发展是硬道理，安全同样是硬道理。没有高水平安全，高质量发展便无从谈起。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要站在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极端重要性，着力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提高防范应对各类自然灾害的能力和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确保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近年来，湖南各类事故灾害时有发生，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面临威胁。复盘多起典型案例，安全意识淡薄是重要诱因，安全技能欠缺、自救互救能力不足是导致伤亡扩大的关键因素。加强全民安全教育、筑牢安全思想防线、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对提升全省本质安全水平具有重大意义。

以分层分类实现精准覆盖。全民安全教育，要害在精准，关键在覆盖。应针对不同群体、不同区域、不同行业开展差异化施教。着力提升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专业能力，将紧急知识培训纳入各级组织（行政学院）必修课程。强化一线执法和救援人员专项急救能力，提升其在事故现场第一时间进行有效处置的水平。深耕学生群体精准施教，常态化开展“安全开学第一课”，定期组织无预告应急演练。强化农村留守儿童防溺水、地质灾害专项教育。在“我的韶山行”研学活动中嵌入应急知识培训。充分发挥“小手拉大手”作用，带动家长学习掌握安全常识。面向城乡

党团联动、四共一体，深耕“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

李银仕

“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是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抓手，旨在将育人资源和学生事务下沉到生活一线，让思政教育、学业指导、心理疏导、事务办理等功能在学生日常起居中落地。2025年，教育部发布《高校“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提质增效指南》（修订版）。高校“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形成了不少品牌，与此同时，组织覆盖与作用发挥不同步、资源集聚与育人效能不匹配等问题突出，依然制约着学生社区育人功能的充分发挥。应坚持问题导向，以党建带团建为工作主线，从“组织共建、阵地共用、队伍共育、品牌共创”的路径出发，推动学生社区构建育人新范式。

组织共建，从“各管一摊”到“攥成一拳”。学生社区中各组织与团组织分属不同条线，工作谋划各自为战、资源配置分散重复，一直影响育人合力形成。可从制度设计入手，把社区团建纳入学校党建总体布局，推动组织共建。依托党建工作站，构建“学院党总支—专业党支部—班级理论学习小组—寝室创优站”工作链条，将团建力量嵌入各层级网格，实现党团组织扁平化联络。选拔优秀党员教师担任社区团支部建设指导员，在活动策划、骨干培养、阵地管理等方面给予常态化指导，使党组织的政治优势直接传导到团支部日常运行。各党建工作站紧扣专业特色和学生成长需求，培育党建品牌，由党团支部协同策划、共同实施。建立党员责任区—团员服务岗联动体系，急难任务党员带头、日常服务团员跟进。组织并线后，党团力量在网格中汇聚，资源集约度与育人协同性同步提升，学生社区治理从条块分治走向

理论·学习

投稿邮箱:Lilunhn@126.com

塘田烽火蕴涵的教育家精神

蔡海棠 吕高安

1938年8月，在抗日战争即将进入相持阶段的关键时期，为了培养更多的基层抗日干部，中国共产党在湖南创办塘田战时讲习院（以下简称“塘院”），又称“南方抗大”。“塘院”从其筹备备到“强迫解散”，仅存10个多月。其存在时间虽短，却培养了学生250余人，他们活跃在南方各游击战场，为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胜利作出了重大贡献。烽火中“塘院”办学不易，其中蕴涵的教育家精神值得新时代广大教师学习和传承。

至诚报国的教育理想和实践的统一

“塘院”的建立离不开两位著名湘籍革命家、教育家的共同努力。一位是吕振羽先生，“塘院”的创办人；一位是徐特立先生，“塘院”的策划人。1937年，曾任陕甘宁边区教育厅厅长的徐特立到任中共驻湘代表，他依据武汉可能失守、日军进攻长沙的形势分析，提出“保卫大湖南”的要求和主张。同年，被誉为“红色教授”的吕振羽接中央指示“回湘开荒”，向省委建议在自己的家乡塘田寺开办一所为开展游击战争准备的学校，培养地方乡级工作干部和连排游击战争军事干部。徐特立和王凌波同志（八路军驻湘通讯处主任）都表示同意，和省委商定后报告党中央。1938年6月，湖南省委决定派吕振羽同志担任副院长兼党代表，负责筹办塘田战时讲习院，院址定在武冈县塘田寺（今属邵阳市）。1938年9月，塘田战时讲习院正式开学，这不仅正确执行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的生动体现，也是教育家革命理想照进现实的真实写照。

“塘院”是当时中共湖南省委在国民党统治区所办的、一所以统一战线形式出现的培训干部的学校。省委和徐特立同志对“塘院”的工作都很重视，经常给予指导，并多次向上级党组织汇报“塘院”的情况。徐特立站在《在湘十个月的工作报告》中说：“我曾写信给泽东、洛甫两同志，要求派几个下级干部去当学生，将陕公和抗大的学风带去，以便在湖南进行抗战教育”。

经师与师人的教育情操和示范的统一

在徐特立和吕振羽两位教育家的悉心筹划下，“塘院”的院训定为“忠诚勤勉”，成为“塘院”师生共同恪守的行为准则与精神旗帜。“塘院”的院风为“精诚团结、英勇活泼、紧张严肃”，与延安抗大学风基本一致。两位教育家在教育界的地位举足轻重，振臂一呼应者云集，著名历史学家吕振羽亲任副院长兼教育历史，著名文学家张天翼任塘院教务长兼教文理论论与创作，著名语言学家曹伯韩教政治经济学，著名哲学家李仲融教哲学……名家大师们为抗日救亡舍高薪，来到湘西西南偏僻小镇塘田寺担任普通教师。由于办学经费紧张，教师与学生同吃同住；教材大都由教师自己编写，请刻版师的工匠用木刻活字印讲义，后由学生刻写蜡纸油印；“塘院”的领导干部、教授有时每月仅一块银圆的津贴，但教师们政治热情高涨，为国家兴亡、民族解放辛勤培育抗战新生力量，后称“一元钱精神”。教师们在艰难的抗战环境下展现出经师与师人合一的教育情操，坚定了青年学子的抗战信心与决心。

因材施教的育人智慧和创新的统一

因战时形势紧急，省委和徐特立同志认为“塘

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为抓手，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范涛



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将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推向接受司法监督、回应群众诉求的前沿阵地，是依法行政、提升治理效能的重要抓手。从湖南实践看，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已实现常态化运行。2025年，全省经人民法院通知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99.8%，示范效应凸显。但也存在部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不出声”、争议实质化解不彻底等短板。这说明，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从“到庭”向“出效”深化，仍需在实质参与、争议化解和源头治理上持续用力，从而带动依法行政水平整体提升。

压实法治责任，发挥“关键少数”示范作用。领导干部既是法治责任的“组织者、推动者”，也是法治责任的承担者。负责人出庭应诉，不只是参加一次庭审，更是代表行政机关接受司法审查、回应群众关切。通过“告官见官”，让权力行使接受面对面的监督，使依法履职的要求转化为具体可感的责任。与听取汇报、审阅材料相比，亲历庭审能够使负责人更加直观地发现问题、认定事实、程序履行、裁量行使中的问题，增强依法决策、规范执法的自觉。应将出庭应诉与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职责贯通起来，推动负责人既重视庭审上应诉，也重视庭前研判、庭后整改。对重大复杂、社会影响较大以及需要跨部门协调的案件，突出主要负责人示范带动；对其他案件，依法统筹分管负责人出庭，使履责安排与案件特点相适应，以“关键少数”带动机关整体法治能力提升。

突出实质参与，推动出庭应诉提质增效。衡量出庭应诉成效，不能只看负责人是否到场，更要看其是否熟悉案情、回应争议、推动问题解决。庭前，负责人应具具研判案情，掌握行政行为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和作出过程，围绕争议焦点研究应诉与化解方案。庭中，应就事实认定、执法程序和裁量理由作出说明，对群众诉求给予实质回应，避免照本宣科、泛泛表态。涉及纠错、履职、赔偿等事项，应在法定权限内提出处理意见；需要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应说明后续办理安排。庭后，应跟进裁判履行和承诺落实，防止庭审结

束、责任悬空。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应提供专业支持，负责人则应切实承担沟通协调、推动落实的职责。

坚持为民导向，以实质解纷检验履职成效。行政争议一头连着行政权力，一头连着群众权益。负责人出庭应诉的价值，最终要体现在依法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上。既要通过司法审查明确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也要关注争议背后尚未解决的现实诉求，推动“案结”与“事了”相统一。负责人熟悉行政管理实际，具有统筹协调优势，应在职责权限内推动内部协作、依法纠错和裁判履行。发现行政行为违法的，应依法采取撤销、变更、履行职责等措施；对涉及补偿协调、持续履职、多部门联动的事项，应明确责任主体和办理要求，持续做好后续工作。协调化解必须守住法律底线，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评价解纷效果，应重点看受偿权益是否依法恢复、合理诉求是否得到回应，依法依规督促整改，不能简单以撤诉数量代替群众权益保障实效。

贯通整改预防，将个案办理转化为治理改进。出庭应诉既是检视行政行为的过程，也是发现治理短板的契机。应建立“出庭—化解—整改—预防”的工作闭环，把个案中暴露的问题转化为完善制度、规范执法的着力点，努力实现“办理一案、规范一片”。健全庭后复盘机制，对事实认定不清、程序不规范、裁量不当等问题分类梳理，明确整改责任和时限，推动同类问题一并治理。将应诉中发现的风险反馈到决策和执法环节，完善合法性审查、风险评估等机制，促进事后纠错向源头预防延伸。完善考核评价，把实质参与、裁判履行和类案整改作为重要内容，对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敷衍应诉的，依法依规督促整改。通过案例研讨、庭审观摩等方式提升履职能力；在尊重审判权依法独立行使的前提下，加强府院沟通和司法建议反馈，形成监督与整改的良性互动。

（作者系中共湖南省委党校法学教研部副教授）

